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二、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

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四、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试点实施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仍然可以凭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接收到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一) 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 纳税人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含 5 月 31 日）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749

